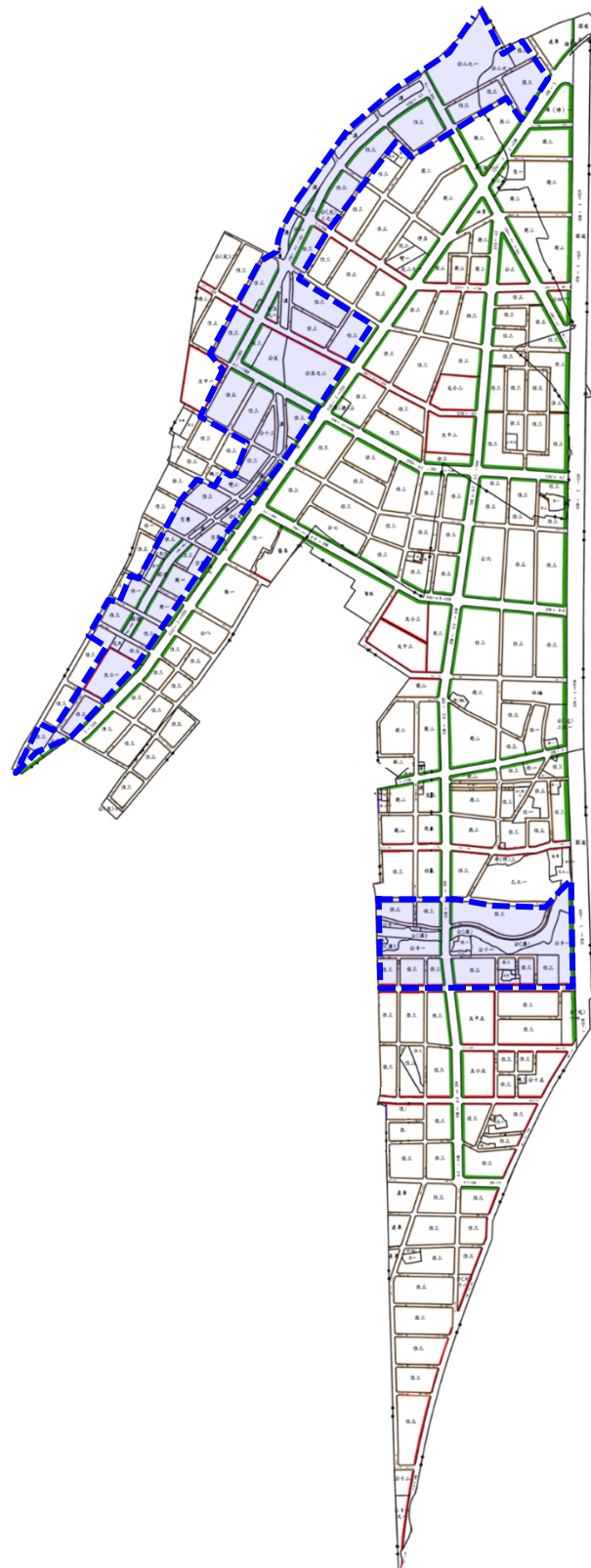



**「新北市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新北市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本審議原則名稱。	
一、	新北市政府為塑造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風貌景觀，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立法緣由：配合本府辦理塭仔圳市地重劃，於 109 年 8 月 5 日實施「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及「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為塑造塭仔圳重要廊道(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及軸線(都市計畫指定退縮 10 公尺軸線)風貌景觀，訂定新北市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為維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穩定度，短期目標先採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方式公告執行，後續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	
二、	本審議原則適用屬「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及「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以下簡稱本計畫區)，並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明定本審議原則適用範圍。	
三、	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規定指定退縮十公尺建築之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退縮十公尺範圍，設備帶、街道家具及綠色運具應設置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空間斷面示意圖之綠化帶範圍內，其設置寬度不得突出綠化帶。 (二)汽機車出入口應集中設置一處為原則，但基地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尺或基地情	<p>一、明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指定退縮十公尺基地開放空間設置規範。</p> <p>二、規範設施帶位置，以避免影響開放空間串聯。</p> <p>三、為確保公共空間行人安全，避免過多車道出入口產生人車交織，訂定汽機車出入口設置規定。</p> <p>四、為增加開放空間綠化、提供人行遮蔭，訂定喬木設置規範。</p> <p>五、考量人行街道景觀，空調主機應整體考量。</p>	

條 文	說 明
<p>況特殊經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考量重要軸線風貌景觀，除車道及消防救災空間沿建築線應種植喬木，以株距六至八公尺設置。其米高徑應大於十公分。</p> <p>(四)考量都市重要廊道沿街都市景觀，空調主機及管線不得裸露。</p>	
<p>四、屬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兩側第一街廓(詳附圖)應依下列規定檢討：</p> <p>(一)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六點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事項之水岸建築量體配置原則檢討。</p> <p>(二)為營造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兩側開放空間人行道串聯及商業延續性，開發基地面臨兩條道路，汽機車出入口不得設置於面向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道路進出，但基地情況特殊經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沿建築線植栽應延續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喬木樹型，樹種可錯落設置。</p> <p>(四)除車道及消防救災空間沿建築線應種植喬木，以株距六至八公尺設置。其米高徑應大於十公分。</p> <p>(五)為配合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生態友善環境營造，開放空間鋪面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規定並以透水性鋪面設置。臨溪側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扣除綠化面積後建議採自然(或類自然)鋪面。</p>	<p>一、明訂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兩側第一街廓範圍基地及其設計規範。</p> <p>二、為減緩都市熱島效應、維護水岸整體景觀及保留風廊，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水岸建築量體配置原則。</p> <p>三、為確保公共空間行人安全，避免過多車道出入口產生人車交織，訂定汽機車出入口設置規定。</p> <p>四、為增加開放空間綠化、提供人行遮蔭，訂定喬木設置規範。</p> <p>五、考量人行街道景觀，空調主機應整體考量。</p> <p>六、為涵養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水源，及塑造自然風貌，鋪面以自然鋪面設置(自然鋪面如：木板、木屑、沙土、小礫石、石塊…等，類自然鋪面係指天然材質回收之環保自然鋪面。)</p>



 第一街廓

附圖：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兩側第一街廓圖